本版编辑：张丹丹
E-mail：t2@studytimes.cn
Tel：010—62807315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新思想新观点新举措解读

严格防范和处理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问题

拉帮结派是严重破坏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行为，《准则》明确提出：“对那些投机取巧、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的人，要严格防范，依纪依规处理。”这再次表明我们党保持先进性纯洁性、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

中国共产党是建立在共同理想信念基础上的马克思主义政党，靠团结统一和行动一致成就事业。党内不允许各种“派系”“团伙”“山头”存在，也坚决反对分散主义、宗派主义和山头主义倾向。毛泽东同志指出：“我们都是来自五湖四海，为了一个共同的革命目标，走到一起来了。”他反复告诫全党：“我们要搞五湖四海，不要搞山头主义。”邓小平同志也强调指出：“小圈子那个东西害死人呐！很多失误就从这里出来，错误就从这里犯起。”

受历史上“圈子文化”影响，加上一个时期以来管党治党宽、松、软等原因，拉帮结派现象在一些地方和领域蔓延滋长、沉渣泛起。既有裙带关系出现的家族式山头，也有地域关系形成的圈子；既有共同经历如老部下、老同学形成的团伙，也有金钱关系搭建的各种利益关系，还有政治上互相依附的团团伙伙。拉帮结派之风使得一些党员干部整天琢磨拉关系、找门路、搭“天线”，分析某某是谁的人，某某是谁提拔的，该同谁搞关系、套近乎，看看能“抱上谁的大腿”。在一些人那里，党的组织、党内生活成了捞取个人好处的“私人俱乐部”。

事实表明，在帮派内、圈子里，党性原则被抛到一边，党纪国法被抛到一边，互相吹捧、互相举荐，沆瀣一气、朋比为奸，政治上互相依靠、经济上互为利用，什么话都讲，什么事都干。帮派、圈子不仅成为不法分子和不正之风的保护伞，也为“塌方式”腐败埋下祸根。近年来查处的“拔出萝卜带出泥”的窝案串案等，其背后往往存在拉帮结派现象。这种现象破坏党纪党规，败坏党风政风，污染党内政治生态，如果任其发展，不仅对党的团结统一产生极坏影响，而且可能使党走向变质和衰败，使党和人民事业毁于一旦。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党内绝不允许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搞了就是违反政治纪律。”“党内决不能搞封建依附那一套，决不能搞小山头、小圈子、小团伙那一套，决不能搞门客、门宦、门附那一套，搞这种东西总有一天会出事！”《准则》也明确规定：“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不准在党内搞小山头、小圈子、小团伙，严禁在党内拉私人关系、培植个人势力、结成利益集团。”落实好《准则》要求，一方面要把严明党的政治纪律作为重要抓手，精准发力，持续发力，严肃查处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的问题，在继续打击结党营私现象上形成强大震慑效应。另一方面要切实加强党性教育，注重培育良好政治生态、政治文化，鲜明抵制和反对关系学、厚黑学、官场术，为树立风清气正的党内政治生活奠定坚实基础。

（中央党校 卢 毅）

坚决防止野心家、阴谋家窃取党和国家权力

防止野心家、阴谋家窃取党和国家权力，是《准则》提出的一个新要求。在党内法规中首次明确提出这一要求，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对严明党的纪律、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具有重要意义。

我们党是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纪律严明是党的优良传统和独特优势，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是最重要、最根本、最关键的纪律和规矩。历史证明，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特别是背着党组织搞政治阴谋活动、搞分裂党的行为，对党的危害极大。长征途中，张国焘不服从党中央领导，不顾北上抗日大局，出于个人政治野心，蓄意制造分裂，几乎葬送党和红军前途；后来出现的林彪、“四人帮”反党集团，给党和人民造成严重的挫折。这些惨痛教训告诉我们，必须始终保持党的团结统一和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必须坚决防止野心家、阴谋家窃取党和国家权力，否则党和国家事业就会遭受重创。

一个时期以来，拉帮结派、蝇营狗苟的风气有所滋长蔓延，特别是极少数高级干部政治野心膨胀，权欲熏心，搞阳奉阴违、结党营私、团团伙伙、拉帮结派、谋取权位等政治阴谋活动。有的在其主政的地方建“独立王国”，搞小山头、拉小圈子，对党中央决策部署阳奉阴违，为实现个人政治野心不择手段。周永康、薄熙来、郭伯雄、徐才厚、令计划等严重违纪违法案件，就是妄图攫取党和国家权力的反面典型。他们的所作所为，严重破坏党的集中统一，严重损害党内政治生态和党的形象，严重威胁国家政治安全，严重破坏党和人民事业发展。对他们依法依纪惩处，消除了党内的政治隐患，值得庆幸。

全面从严治党、严明党的纪律，决不能回避政治问题，对政治隐患就要从政治高度认识。党内存在野心家、阴谋家，从内部侵蚀党的执政基础，对此不能投鼠忌器，王顾左右而言他，采取鸵鸟政策。全党必须讲政治，把政治纪律摆在首位，消弭隐患、杜绝后患。各级干部尤其是高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更加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中央的权威。对野心家、阴谋家，要增强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警觉性，头脑清醒、立场坚定；对破坏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行为，必须坚决抵制、勇于斗争，增强贯彻党章党规党纪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中央党校 元 章 魏史生）

坚决反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

《准则》提出坚决“反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是对《党章》关于党员必须“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规定的丰富，为新形势下党员干部加强党性修养划定了一条政治红线。

忠诚老实是修身做人的基本要求，对党忠诚是党员干部在政治上合格的基本标准。毛泽东同志指出：“一个共产党员，应该是襟怀坦白，忠实，积极，以革命利益为第一生命，以个人利益服从革命利益。”邓小平同志讲过：“‘言行一致’的标准又是什么呢？就是‘忠诚与老实’。这是一个共产党员、布尔什维克必须具有的品质。”习近平同志也反复强调，老实做人、做老实人，是共产党员先进性的内在要求，是领导干部“官德”的外在表现，也是我们党的一贯主张。可以说，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办老实事，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

受种种不良因素影响，一个时期以来，搞两面派、做“两面人”现象在一些党员干部中大行其道。有的表面信仰马列，背后却迷信“大师”；有的表面为民服务，背后却以权谋私；有的表面反腐倡廉，背后却贪赃枉法；有的表面勤恳务实，背后却吃喝享乐；有的表面遵规守纪，背后却嚣张跋扈；有的表面任人唯贤，背后却任人为钱；有的表面五湖四海，背后却拉帮结派。近年来查处的许多腐败分子，无一不是“台上一套，台下一套，说一套，做一套”。

“两面人”大奸似忠、大伪似真，善于表演、擅长伪装，用假面具掩盖自己的真面目，迷惑性、欺骗性极强。特别是一些领导干部，修身不真修、信仰不真信，表里不一、欺上瞒下，他们表演作秀的危害性、危险性更大。问题一旦暴露，必然对党的形象、干部队伍形象造成严重损害，对党群干群关系、社会政治生态带来严重影响。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严肃查处一批表面光鲜、背后龌龊的腐败分子，得到全党全国人民衷心拥护。

《准则》强调“反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是对党内不良恶习的又一次“亮剑”，更是对共产党人优良政治品格的弘扬。两面派、“两面人”，说到底是对党不忠诚，他们不是为了党的事业、而是为了个人利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对党绝对忠诚，要害在“绝对”两个字，就是唯一的、彻底的、无条件的、不掺任何杂质的、没有任何水分的忠诚。党员干部保持这种绝对性、纯粹性，就能做到对党、对组织、对人民、对同志襟怀坦白。正确识人用人，自古以来就是成就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大事。识别口是心非的“两面人”，仅仅停留在外在表现是不够的，必须掌握其真实的存在、“背后的状况”，让“两面人”难以隐藏。亮明规矩、严明纪律，让干部行动在阳光下、用权在阳光下，使任何一个小动作都躲不过监督的触角，发现苗头及时提醒、违反纪律及时处理，从源头上铲除“两面人”生存的土壤。

（中央党校 任 伟）

不准纵容、唆使、暗示或强迫下级说假话

《准则》明确提出：“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不准以任何理由和名义纵容、唆使、暗示或强迫下级说假话。”这是聚焦党内政治生活突出问题作出的重要规定，是严明党的政治纪律的一项重要内容。

实言兴邦，假话误国。列宁曾说过：“吹牛撒谎是道义上的灭亡，它势必引向政治上的灭亡。”言路能否真正畅通，政情能否真实传达，民意能否真切反映，关系着党的实事求是思想路线能否贯彻落实，最终关乎党的生死存亡、兴旺发达。毛泽东同志明确要求：“讲真话，每个普通的人都应该如此，每个共产党人更应该如此。”习近平总书记也鲜明指出：领导干部一定要“鼓励广大党员讲真话、讲实话，坚决反对上下级和干部之间逢迎讨好、相互吹捧，坚决反对党内生活庸俗化”。支持、保护和鼓励各级党员干部讲真话，营造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是我们党的一贯要求。

政治生活中的假话从哪里来？又要到哪里去？一个内在逻辑就是“上有所好，下必甚焉”。假话往往就是这样被惯出来、纵出来甚至教出来、压出来的。在上级面前，党员干部能不能讲实情，会不会说真话，有没有原则性，决不只是涉及个人私德的小事情、小问题，而是严肃的政治品质问题和根本的原则问题。民情民意是中央决策的基本依据，倘若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唆使下级曲意逢迎、弄虚作假、虚报浮夸，党内假话成风，结果必然误导中央对形势的判断，给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带来挫折和损失。党在历史上一些重大失误，特别是“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运动，很大程度上与党内政治生活不正常特别是脱离实际、脱离现实紧密相关。在层层压力之下，隐瞒实情、弄虚作假等就极容易成为下级不得已的选择，这样的教训极其深刻。

在全面从严治党的新形势下，以各种理由和名义纵容、唆使、暗示或强迫下级说假话的现象大为收敛，但并未根本杜绝，甚至改头换面在一定的范围内蔓延流行。假话有市场，关键在买方。对于某些党性意识不强、纪律意识淡薄的领导干部而言，下级讲真话被看成是过于刺耳的意见、有损自己的形象，而下级说假话、自己装好人却可以“两全齐美”，掩盖不足、粉饰成绩还可以获取荣誉、地位、奖励等好处。这种纵容下级言实不符、言行不一、口是心非的现象，因为其“低成本性”和“高安全性”，在实际生活中还有相当市场，对党的潜在危害很大。

形成讲真话的浓厚空气，制止各种形式的纵容、唆使、暗示或强迫下级说假话行为，是一项艰巨任务。《准则》对说假话者提出了严厉惩戒要求，强调“凡因弄虚作假、隐瞒实情给党和人民事业造成重大损失的，凡因弄虚作假、隐瞒实情骗取荣誉、地位、奖励或其他利益的，凡因纵容、唆使、暗示或强迫下级弄虚作假、隐瞒实情的，都要依纪依规严肃问责追责”。同时还提出“对坚持原则、敢于说真话的同志，要给予支持、保护、鼓励”。《准则》既有惩恶、又有扬善，双管齐下、有的放矢。关键是要深化细化相关制度，认真加以贯彻执行，使“不唯上、不唯书、只唯实”成为党员干部的自觉追求。

（中央党校 仲 伟 薛伟江）